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为提升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经营实力，满足其资金需求，乐视致新决定进行增资扩股，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宝”）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035,917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视致新总股本的 2.1507%。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乐视致新与相关方签署《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轮融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乐视致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7,148,263 元，公司持有乐视致新 38.50% 的股权，乐视致新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增资前乐视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39.3472%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7.9407%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930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4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1039%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9466%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2.6944%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498,865	2.3426%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69	0.0502%
合计	320,112,346	100.0000%

注：以上表格中信息为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形。

增资后乐视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38.5010%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7.5548%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8889%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30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080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8617%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1.991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498,865	2.2922%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69	0.0491%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7,035,917	2.1507%
合计	327,148,263	100.0000%

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050649XW；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实收资本：2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码产品、高档服务器、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AP 及其他网络通讯等资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国家限制外商从事的电子及通信类产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为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

转投资公司。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9764942R；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427；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主营业务：乐视致新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乐视超级电视为品牌从事智能互联网电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承载乐视网的大屏生态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致新总资产人民币 481,798.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246.6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69,282.6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3,051.88 万元。

###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订约方：本次投资签约前的乐视致新现有股东

1、交割条件及付款：(i)乐视致新及乐视网无重大不利变动，(ii)其他认购乐视致新增资之投资人无重大违约情事，(iii)乐视致新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iv)其他与本交易相关之文件业已签署，且相关之签约方有依约履行，(v)乐视致新及相关股东之声明保证真实正确，且相关交易文件无重大违约情况，及(vi)无政府指令或法律禁止或限制此项投资之进行或相关交易文件之履行，为本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本投资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或双方合意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交割。

2、承诺事项：根据投资协议，乐视致新承诺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乐视致新的股权重组进入上市公司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3、战略合作：仁宝集团与乐视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展开全方位合作。双方作为在信息技术、电视影音、手机、互联网、智能云、智能硬件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

4、其它应述明事项：关于本投资实行后相关签约方间之权利义务细节，遵循相关签约方间之保密条款办理。

## 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股东，不仅获得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并且在多个业务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更有效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 2、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轮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